

申請通訊設備接見時間及應檢具文件表

申請對象	申請理由	申請時間	應檢具文件
家屬或最近親屬	未便至機關接見	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與收容人關係證明文件
律師或辯護人	未便至機關接見	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受收容人委任或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求接見者係年滿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二歲	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急迫聯繫需要	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	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請求接見者係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急迫聯繫需要	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相關文件
請求接見者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急迫聯繫需要	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

<p>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p>	<p>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急迫聯繫需要</p>	<p>應於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一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七日內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死亡或最近七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p>請求接見者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p>	<p>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急迫聯繫需要</p>	<p>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